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